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及业务规模，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拟以全资子公司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世科”）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博世科”），设立完成后加拿大博世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全资孙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二）审议情况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中文名称：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ssco Canada investment Ltd. Inc.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铭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地址：Centennial Place, East Tower, 1900, 520 - 3rd Avenue S.W., Calgary, AB,
Canada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香港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 100% 股权

出资方式：现金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以加拿大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加拿大博世科，是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进程，在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环保技术的同时也为公司将自身优秀的技术与产品输出国门，不断优化海外布局，在加快国际化进程的同时完成产业链的整合与延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还需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核准风险；

2、孙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孙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